

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
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4）F61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探矿权

评估目的：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探矿权，需对该探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探矿权”提供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公正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普查区面积 0.1228Km²；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让矿区范围内共占用水泥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508.6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508.66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46.11 万吨；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7.44 年，评估计算年限 7.44 年；产品方案：水泥用灰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28 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 4.4%；折现率 9%。

评估结果：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在评估报告所述限制条件上,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估算,确定“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出让收益为人民币**389.2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攀枝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攀府发〔2022〕3号),水泥用灰岩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0.56元/吨·矿石。本次评估水泥用灰岩矿单位保有资源量出让收益高于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2) 本次探矿权评估依据委托方提供《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报告》(四川省冶勘陆零壹地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1月),本评估报告附件中包含了该普查报告。除此之外,委托人未提供其他类似的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

项目的矿业权评估师也未获得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法》,本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攀枝花市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3)F61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探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刘峻

项目负责人:陈书武

陈书武
432018000102

矿业权评估师:陈书武

陈书武
432018000102

袁江

袁江
512022003963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